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等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五)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六)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互联网案件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研究室）、执行局、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和法警大队。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5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09.5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861.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84.72	本年支出合计	16,222.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7.20
总计	16,589.68	总计	16,589.68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25.83	11,264.60				1,861.23
204	05		法院	13,125.83	11,264.60				1,861.2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044.82	8,044.8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1.28	3,219.78				1.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859.73					1,85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28	1,378.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4.28	1,364.2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1	56.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89	555.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88	747.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	4.00					
208	08		抚恤	14.00	14.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00	1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06	37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46	369.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46	369.4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55	1,510.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55	1,510.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1.73	591.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18.82	918.82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6,222.48	11,084.98	5,13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09.51	7,954.59	5,054.92			
204	05		法院	13,009.51	7,954.59	5,054.9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993.12	7,954.59	38.5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9.78		3,219.7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796.61		1,79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90	1,294.92	81.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90	1,294.92	67.9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56.50	19.56	36.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55.89	555.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47.88	719.47	28.4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3		2.63			
208	08		抚恤	14.00		14.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00		1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52	324.92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2	324.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92	324.9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55	1,510.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55	1,510.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1.73	591.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18.82	918.82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12.90	11,212.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90	1,376.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52	325.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0.55	1,51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23.48	本年支出合计	14,425.87	14,425.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3.05	203.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628.92	总计	14,628.92	14,628.92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2.90	7,954.59	3,258.31
204	05		法院	11,212.90	7,954.59	3,258.3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993.12	7,954.59	38.5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9.78		3,21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90	1,294.92	81.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90	1,294.92	67.9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1	19.56	36.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89	555.89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88	719.47	28.4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3		2.63
208	08		抚恤	14.00		14.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00		1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52	324.92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2	324.92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92	324.92	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55	1,510.55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55	1,510.55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1.73	591.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18.82	918.82	
合计				14,425.87	11,084.98	3,340.89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27.78	8,927.78	
301	01	基本工资	1,014.45	1,014.45	
301	02	津贴补贴	5,397.09	5,397.09	
301	03	奖金	238.28	238.2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55.89	555.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47	719.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05	264.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87	60.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3	45.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1.73	591.73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19		2,098.19
302	01	办公费	422.7		422.7
302	02	印刷费	0.46		0.46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2.54		2.54
302	05	水费	5.35		5.35
302	06	电费	117.45		117.45
302	07	邮电费	14.78		14.7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2.81		552.81
302	11	差旅费	2.49		2.4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15.66		115.66
302	14	租赁费	73.51		73.51
302	15	会议费	3.01		3.01
302	16	培训费	7.14		7.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1		2.1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29.31		229.3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96.34		96.34
302	29	福利费	72.39		72.3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24		100.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97		239.9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3		39.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6	19.56	
303	01	离休费	19.56	19.56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45		39.4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9.45		39.4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084.98	8,947.34	2,137.64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52.61	119.57			150.50	117.46	17.50	17.22	133.00	100.24	2.11	2.11	2,137.64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					
...				
合计							

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55,039.41	68,202.98
(一) 流动资产	---	---	49,307.69	61,085.86
(二) 固定资产	---	---	4,877.66	6,705.15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831	1836	3,868.13	5,592.31
(1) 车辆	38	38	738.97	744.06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6	26	508.36	508.3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12	230.61	235.70
其他用车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8	15	546.34	1,539.45
3. 专用设备（台/套）	217	219	179.03	272.53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830.50	840.3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 长期投资	---	---		
(四) 在建工程	---	---	507.73	
(五) 无形资产	---	---	346.33	411.97
减：累计摊销	---	---		
(六)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49,112.63	60,718.67
三、净资产合计	---	---	5,926.78	7,484.31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16,589.6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589.6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88.1 万元。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38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23.49 万元，占 88.64%；其他收入 1,861.23 万元，占 11.36%。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22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4.98 万元，占 68.33%；项目支出 5,137.50 万元，占 31.67%。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628.9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4.92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5.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93%。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7.29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1,212.90 万元，占 77.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6.90 万元，占 9.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25.52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支出（类）1,510.55 万元，占 10.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9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人员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3.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规定调整增加人员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法院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 2017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法院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 2018 年实际离退休人员情况发生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法院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法院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活动支出。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 2018 年实际退休人员管理情况发生支

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病故退休干警抚恤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 2018 年病故干警抚恤金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法院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法院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7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科目。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为法院在职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88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82 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 2018 年实际在职人员情况发生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4.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947.34 万元，公用经费 2,137.6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927.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9.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减少。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减少 3.98 万元，降低 3.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98 万元，降低 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维修维护等运行费用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7.46 万元，占 98.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1 万元，占 1.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7.4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2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更新车辆，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0.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1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公务接待活动发生的费用，2018 年公务接待 37 批次，接待 451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7.6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30.58 万元，增长 51.9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397.4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455.09 万元、

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942.33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64.9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65.35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96.88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25.58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95.13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我院建立了归口部门牵头，业务职责部门分工配合、及时高效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评价、反馈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95.53万元；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348.4万元，平均得分86.59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项目款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